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20594
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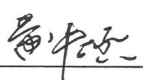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
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、202、3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编制: 苏春连 

审核: 黄春燕 

签发: 王英华 

日期: 2022-06-13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,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公司名称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系电话: 0755-33016776 0755-33016760 (报告查询)

邮政编码: 518126

邮箱: zhixin@bless-you.cn

网址: <http://www.bless-you.cn/>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,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对其工业废气进行检测,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20594
采样日期	2022-06-07
样品接收日期	2022-06-07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2-06-07~2022-06-10
采样人员	陈广鹏、史建文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舒双凤、李娟、彭一峰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环境空气 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2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 ³
3	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mg/m ³
4	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10μg/m ³

以下空白 (此页)

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 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阴	26.6	100.4	64.9	1.8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)

表 3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 高度 (m)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DA001 废气排放口	H2205941a H2205941b	氯化氢	<0.9	9238	/	20	25
	H2205942	甲苯	<0.010		/	8	
	H2205943	颗粒物	3.1		2.86×10 ⁻²	20	
	H220594 4-1~4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5.02		4.64×10 ⁻²	60	
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标准,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氯化氢、甲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表 5)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: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,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:

平均烟温℃	含湿量%	平均流速 m/s	平均动压 Pa
27	2.0	17.9	278

报告结束